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游素玉

相　對　人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倘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16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何學能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被告何游素玉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未支出任何訴訟費用，相對人則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839元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